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俊朗惠企业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合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托生物”）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鑫”）于2022年3月4日与俊朗惠企业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朗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润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俊朗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62,6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

2、山东润鑫于2022年3月4日与盐城合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合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润鑫向盐城合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62,6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导致权益变动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润鑫的通知，2022年3月4日山东润鑫与俊朗

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简称“协议转让一”），山东润鑫向俊朗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62,6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7 元/股。

2022 年 3 月 4 日，山东润鑫与盐城合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简称“协议转让二”），山东润鑫向盐城合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62,6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7 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山东润鑫与俊朗惠、盐城合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润鑫	合计持有股份	39,802,720	37.11%	29,077,464	2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2,720	37.11%	29,077,464	2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	俊朗惠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362,62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362,62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盐城合乎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362,62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362,62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暂无股份，故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即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表同）。

（二）前期主动减持导致权益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宁先生、米润博先生、米慧女士、王荣女士、米嘉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 560,000 股，560,000 股，240,000 股，80,000 股，600,000 股。王宁先生、米润博先生、米慧女士、王荣女士在减持之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导致被动权益变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32.20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160,000 股、328,600 股和 202,5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有股份	
			持有股份的 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注 1]	持有股份的 总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注 2]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山东润鑫	控股股东	39,802,720	37.32%	29,077,464	27.11%
	米超杰	实际控制人	24,448,000	22.92%	24,448,000	22.79%
	米 奇	一致行动人	2,960,000	2.77%	2,960,000	2.76%
	米 嘉	一致行动人	2,400,000	2.25%	1,800,000	1.68%
	王 宁	一致行动人	560,000	0.52%	0	0.00%
	米润博	一致行动人	560,000	0.52%	0	0.00%
	米 慧	一致行动人	240,000	0.52%	0	0.00%
	王 荣	一致行动人	80,000	0.07%	0	0.00%
信息披露 义务人	俊朗惠		0	0%	5,362,628	5.00%
信息披露 义务人	盐城合乎		0	0%	5,362,628	5.00%

注 1：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666,667 股，均为普通 A 股股份；

注 2：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252,567 股，均为普通 A 股股份。

1、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润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05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1%。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润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285,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4%，变动比例达到 12.27%。山东润鑫、米超杰先生、米奇先生、米嘉女士、王宁先生、米润博先生、米慧女士、王荣女士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俊朗惠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俊朗惠持有公司股份 5,362,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俊朗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权益变动前，盐城合乎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盐城合乎持有公司股份 5,362,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盐城合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7424488327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米超杰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9 日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转让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俊朗惠企业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G51R57B
出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453-2 室(住所申报承
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叶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合伙人名称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	出资比例
----	-------	------------	------

		元)	
1	宁波叶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60%
2	汇海众泰企业管理咨询(莱芜 高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
认缴出资总额		5,000	100%

(三) 协议转让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盐城合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7E3KBB3Y

出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庄社区 12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盐城合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合伙人名称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合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40%
2	宁波信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认缴出资总额		5,000	100%

(四) 转让双方关系说明

山东润鑫、俊朗惠、盐城合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也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山东润鑫与俊朗惠、盐城合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俊朗惠、盐城合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一

2022年3月4日，山东润鑫（甲方）与俊朗惠企业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一之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相关事宜

1、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有赛托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62,628股，占本协议签署日赛托生物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赛托生物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其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数量之和。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赛托生物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股份转让价款与税费

1、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7元/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14,479.0956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向政府机关缴纳的其他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3、付款时间：（1）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2）乙方在对应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3）乙方在对应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40%。

（3）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1、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限制。

2、甲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3、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4、协助赛托生物公司、乙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乙方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2规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双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赛托生物公司、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4、为有利于赛托生物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4) 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

1、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同意,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1)未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的;(2)乙方违反本协议所做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将遭受重大损失的;(3)甲方因平仓及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等原因导致可转给乙方的股份少于本协议约定数额,乙方书面声明放弃本次股份受让的。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承诺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二) 协议转让二

2022年3月4日，山东润鑫（甲方）与盐城合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二之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份相关事宜

1、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有赛托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62,628股，占本协议签署日赛托生物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赛托生物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其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数量之和。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赛托生物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 股份转让价款与税费

1、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7元/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14,479.0956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向政府机关缴纳的其他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3、付款时间：（1）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2）乙方在对应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3）乙方在对应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40%。

（3） 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1、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限制。

2、甲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

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3、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4、协助赛托生物公司、乙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乙方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2规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双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赛托生物公司、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4、为有利于赛托生物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4) 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

1、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同意,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1)未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的;(2)乙方违反本协议所做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将遭受重大损失的;(3)甲方因平仓及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等原因导致可转给乙方的股份少于本协议约定数额,乙方书面声明放弃本次股份受让的。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承诺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润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米超杰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山东润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不违反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2、山东润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亦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润鑫与俊朗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山东润鑫与盐城合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山东润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俊朗惠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盐城合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